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旗全字第4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陳睿臻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準此，債權人若未先予釋明請

01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縱令其已陳明願就債務人所應受損害提
02 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
03 且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
04 擔保後為假扣押。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新台幣（下同）281,599元
06 及利息未清償，並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交易明細表為證，
07 堪認已就其請求之原因為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
08 人僅提出催告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主
09 張相對人有無從聯絡、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之情事，而認
10 相對人有浪費財產致日後有難以執行之虞之情形，惟未能清
11 償欠款之原因多端，聲請人此主張顯屬率斷；此外，聲請人
12 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自難認
13 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揆諸前揭說
14 明，尚無從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
15 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張家祐